

大营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大营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办的精心指导下，认真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要求，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镇2021年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未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充实工作力量。由于人事变动，我镇及时调整了分工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延续性，并调整充实了工作力量，由2名人员，参与政务公开工作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得到了有效充实。二是压实工作责任。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、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，为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，我镇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，制定出台了《大营镇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目前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体系建设已基本完成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镇绩效考核责任目标，强化对镇政府各部门的激励与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（一）存在问题
-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，方式方法简单，公开渠道不宽，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；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；三是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。
- （二）改进措施
- 1.我镇将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县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，不断提高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，不断补齐工作短板，确保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。
- 2.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。
- 3.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，实行有效监督，严格责任追究，确保政务公开真实、全面、及时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。
- 4.扩大宣传，拓宽公开渠道，让社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、内容、服务方式，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[2020]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